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三) - 信而求知

第七課：03月06日
(認識加爾文五要義(二))

限定的代贖 (Limited Atonement)

- 這個神學教義，是加爾文五點中最多人反對的一點，因為這教義指出主耶穌只為被揀選的人作救贖，其他人是則沒有包括在內。若從人的觀念去看，實在很難令人接受，因為似乎是不公平。神揀選某些人以祂永恆的愛來愛他們，卻用一般的愛愛那些不信的人。
- 其實相信無限度救贖的人最大的問題，就是要將神預定誰人得救，變成一個沒有固定目標的普世救贖論：神沒有預先揀選任何人，而主的死只是帶給全世界每一個人得救的「機會」，最終要看人會不會用自由意志來揀選神，神才會救他，救贖才會在那人身上有效。得救與否，關鍵全在於人的自由意志，神愛莫能助！
- 如何解決以下經文：約 3:16，提前 2:4，約壹 2:2 (參考：約 10:26-29; 8:43-47; 12:38-41)

不能抗拒的恩 (Irresistible Grace)

- 加爾文神學提出神的兩種恩典：一種是普遍恩典(common grace)，即是「神降雨給義人，也降雨給歹人」那種恩典，是可以給人拒絕的；另一種是救贖恩典(saving grace)，是不能抗拒的恩典(參 約 6:37；使 13:48)。
- 參：林後 4:1-6，徒 13:48；徒 16:14 及羅 8:29-30。這裡我們看見神所內在呼召得救的人最終將會得救而被稱義！

●

聖徒永蒙保守 (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)

- 這教義又叫作永遠的救恩，又稱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(參 約 17:22，彼前 1:5，約壹 5:18)
- 除了猶大之外，其他門徒在日後的日子是否百分百沒有可能變成不信？這點在加爾文主義者看來完全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們相信人得救的信心是神賜的，但在阿民念派看來可能會有點矛盾，若人當初用自由意志去信主得救，得救後為什麼不能用自由意去不信主？
- 事實上真的有很多曾經信主的人離開了主，甚至公開反對神，這點會否反證這教義？不會，猶大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，另外參考(約壹 2:19，太 7:21-22)。相反，這教義更加叫信徒認真去思想自己對主的信是否真正的信，要常常存驚醒，謹慎的態度。(林後 13:5，彼後 1:10)
- 有人擔心這教義會讓信徒放縱生活，不追求聖潔，因為有神的保證必蒙救恩。其實剛好相反，聖經教導我們重生的信徒對罪是恨惡的，對神的聖潔是追求的，因為他們已經有神的新生命，如果一個人因為這教義而樂在罪中，很可能這人是並未重生得救的人！(約壹 2:3-4，林前 6:11，林後 5:17)

加爾文五要點的奇妙

- 這教義從罪人開始，人性完全敗壞使人知道自己完全的失敗及沒有盼望，而尋求上帝的施恩！
- 接著這教義由聖父用祂的主權作無條件的揀選；
- 聖子順服聖父，為聖父所揀選的人而死在十字架上，成為他們有限的代贖；
- 然後聖靈在不同時間地點，用智慧藉聖道把一個又一個被揀選的人重新過來，使他們不能抗拒神的恩典，用信心去接受救恩；
- 最後成為聖徒的選民在世繼續用信心過聖潔的生活，永蒙保守，直到主再來的日子！

限定的代贖聖經的根據：

1. 神所開始的，祂必成就 (詩 138:8 · 賽 46:4 · 耶 32:40 · 羅 11:29 · 腓 1:6 · 提後 4:18)
2. 神所呼召到基督裡的一個都不失去 (約 6:39-40 · 約 10:27-29 · 羅 8:28-31 · 羅 8:35-39 · 來 7:25 · 來 10:14)
3. 神保守信徒不是與他們的信心無關的 (林前 6:9-10 · 加 5:19-21 · 弗 5:5 · 來 3:14 · 來 6:4-6 · 來 12:14 · 啟 21:7-8)
4. 是神親自聖化我們及使我們得到保守 (約 15:16 · 林前 1:30-31 · 林前 6:11 · 林前 12:3 · 林前 15:10 · 加 3:1-6 · 弗 2:10 · 腓 2:12-13 · 提前 5:23-24 · 來 13:20-21 · 約壹 2:29 · 猶 1:24-25)

不能抗拒的恩聖經的根據：

1. 信心及悔改是神所賜的恩典，包括新的心(申 30:6 · 結 11:19, 36:26-27) · 信心 (約 3:27 · 弗 2:8-10 · 彼後 1:1) 及悔改 (徒 5:31 · 徒 11:18 · 提後 2:24-26 · 林前 4:7)
2. 救恩的開始是神的主權將屬靈生命賜給靈已死的人，繼而產生信心(約壹 5:1 · 約 1:11-13 · 約 5:21 · 弗 2:1-5 · 雅 1:18 · 彼前 1:3 · 約壹 2:29)；而沒有新心的人是可以抗拒救恩的 (徒 17:32-33 · 約 10:24-26 · 約 12:37-40)
3. 但神所揀選的必到主面前 (詩 65:4, 110:3 · 約 6:37-40 · 羅 9:15)

聖徒永蒙保守聖經的根據：

1. 神所開始的，祂必成就 (詩 138:8 · 賽 46:4 · 耶 32:40 · 羅 11:29 · 腓 1:6 · 提後 4:18)
2. 神所呼召到基督裡的一個都不失去 (約 6:39-40 · 約 10:27-29 · 羅 8:28-31 · 羅 8:35-39 · 來 7:25 · 來 10:14)
3. 神保守信徒不是與他們的信心無關的(林前 6:9-10 · 加 5:19-21 · 弗 5:5 · 來 3:14 · 來 6:4-6 · 來 12:14 · 啟 21:7-8)
4. 是神親自聖化我們及使我們得到保守 (約 15:16 · 林前 1:30-31 · 林前 6:11 · 林前 12:3 · 林前 15:10 · 加 3:1-6 · 弗 2:10 · 腓 2:12-13 · 提前 5:23-24 · 來 13:20-21 · 約壹 2:29 · 猶 1:24-25)